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M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5樓M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